



2025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 滘大队电子警察、红绿灯建设项目设计 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滘大队电子警察、红绿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441900124K308133312510160614





甲方： 东莞市公安局道滘分局

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滘大队电子警察、红绿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441900124K308133312510160614）的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1 合同标的： 提供 2025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滘大队电子警察、红绿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配合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 (2) 为整个项目实施周期提供建设项目相关方案咨询和建议，提出项目建设合理化解决方案。

1.3 服务期限：

- (1) 初步设计：在合同签署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 (2) 后续服务：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并提供技术指导和配合工作。

1.4 服务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

1.5 本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设计费最终费用以财审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费费用，按文件标准计算出费用金额。

应付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各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本项目暂按投资额 477.19 万元为计费基数；应付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477.19-200)÷(500-200)×(20.9-9)】×10000×1.0×1.0×1.0=199952.03 元。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避免恶意压价竞争，倡议全行业勘察设计收费浮动幅度为±20%”，本期项目按照下浮 20% 计算，则下浮后最终设计费=应付设计费×下浮系数=199952.03×0.8=159961.62 元。

最终计费基数以财审招标控制价为准。

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及图纸，通过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100%。

(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以及财政对请款资料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合同的履行。

(5) 甲方支付的款项以到达乙方以下收款账户之日视为收讫，如乙方需变更以下收款账号的，须于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二、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审批和验收乙方提交的关于项目的设计成果。

2.1.2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及时纠正问题。

2.1.3 协调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2.1.4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在组织实施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实施服务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实施服务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相应的赔偿义务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应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避免恶意压价竞争，倡议全行业勘察设计收费浮动幅度为±20%”，本期项目按照下浮 20% 计算，则下浮后最终设计费=应付设计费×下浮系数=199952.03×0.8=159961.62 元。

最终计费基数以财审招标控制价为准。

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及图纸，通过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100%。

(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以及财政对请款资料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合同的履行。

(5) 甲方支付的款项以到达乙方以下收款账户之日视为收讫，如乙方需变更以下收款账号的，须于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二、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审批和验收乙方提交的关于项目的设计成果。

2.1.2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及时纠正问题。

2.1.3 协调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2.1.4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在组织实施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实施服务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实施服务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相应的赔偿义务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应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6 合同生效和其他

3.6.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6.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6.4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下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公安局道滘分局

乙方（盖章）：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联系电话：0769-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4.12.23

联系人及电话：董冬明，1899801956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收款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